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補充本公司與隆鑫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本集團向隆鑫國際有限公司銷售有色金屬之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之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或就實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彼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屬行政性質之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彼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以實行補充協議及／或使補充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建議股東閱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通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7.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先生 (主席)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 (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錢麗萍女士

高瑞強先生